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595號

抗告人 即

相對人 吳佳成

以上抗告人與聲請人竝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 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未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 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抗告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限繳納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